

全立胎借字人業戶許應鑾、琬兄弟等。有全承租父鬮分應份佃人白鉗、白光義規年應納大租粟共拾石零伍斗玖升伍合正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此佃租胎借，托中向林浸觀手內借出佛銀叁拾大員正，時三面議定，每員銀全年貼利息粟叁斗，其銀即日全中交訖。其佃租隨即對付林浸觀，至冬徵收玖石，扣抵利息明白，尚剩粟壹石零，仍付鑾等收回。明約不拘年限備足母銀送還銀主贖回租字，銀主不得刁難滋事。保此佃租係鑾承父贖回胞叔應份租額，與別房人等無干，亦無來歷不明等情，如有此情，鑾兄弟等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合全立胎借字壹紙，並帶上手借字壹紙，鬮書壹紙，共叁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寔收過借字內佛銀叁拾大員正完足。再炤。

代筆併中人 堂兄振聲

唐伯鳳淵

在場知見 現佃白鉗

應琬

日全立胎借字人業戶許應鑾

道光貳拾年正月

